

〔101-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論文	必	0					
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 學分							
二、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